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61 號

請　求　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判決書之程序欄妥適且正確無誤地記載「被上訴人立即交付『附件二』所載明之系爭契約第一條所訂定之標的物」，卻於理由欄將上開聲明本旨，憑空竄改、曲解為：「附件二所示之標的物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標的物版本已有不同，且兩造既已達成協議改用系爭規格，則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契約第一條所定之原標的物，已屬無據」;受評鑑法官既已認定兩造「最終合意改用系爭規格」，在法律上即代表被上訴人負有依最終規格合意交付正確完整檔案予上訴人之契約義務，理由欄肯定兩造對該規格檔案之合意履行義務，卻擅自以憑空竄改、偽造之上訴聲明而宣告上訴駁回，顯然已觸犯偽造之罪刑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上訴人即請求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簽立「CID 電話系統模組開發設計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受評鑑法官審認上訴人即請求人於提起上訴後最終聲明第二項為被上訴人立即交付「附件二」所載明之系爭契約第一條所訂定之標的物。系爭契約第一條所訂定之標的物如附件一及附件二，附件二「Misem CID Unit Adaptor Board Spec」之版本為「Version1.0」，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交付附件二，其中 CID 電話系統硬體模組實體成品載明之外觀尺寸及完整電路，其版本與系爭契約所約定之標的物版本已有不同，且兩造在規格上既已達成協議改用 M487SIDAE 型號之 MCU (下稱系爭規格)，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契約第一條所定之原定標的物，已屬無據。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意

旨指稱受評鑑法官已認定兩造最終合意改用系爭規格,在法律上即代表被上訴人負有依最終規格合意交付正確完整檔案予上訴人之契約義務,卻擅自以憑空竄改、偽造之上訴聲明而宣告上訴駁回,觸犯偽造之罪刑等節,係不服判決理由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意旨上開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迴避）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８　日